2018 考前聚焦三小时——商经知

		-	-	- 4	٠.
	AWA	78		_	•

考点 1 公司		(一) 公司法				
公司间关系		总分公司是()家,分公司是()性;母子公司是()个,子公司是()性				
考点 2 法	从	格否认制度				
适用情形		股东滥用权利或滥用独立人格				
承担责任		害公司,()赔;害股东,()赔;害债权人()赔				
举证责任	一般情形下 (); 一人公司因财务混同导致债权 实行 ()					
个案适用		()、()不受牵连				
考点3 財	务会	计制度				
财务会计批		1.必须制备; 2.外部审计				
有限公司用		分配比例 有约定,(); 无约定,()				
分红权		非法分配 须()				
		诉讼救济 原告: (); 被告: ()				
		证据:一般要求,股东会分红决议,特殊情形下,因为大股东 滥用权利损害小股东利益导致股东会无法形成股东会分红决 议除外				
公积金		法定 来源:()利润;提取();累积至注册资本()				
		以上,()提取;				
		用途:转增资本须留存,补亏扩大无限制;				
		任意 自治,定量无要求				
		资本 来源: 法定;				
		用途:转增、扩大无定量,弥补亏损不能用				
考点 4 发表	人力	<u>任</u>				
设立失败	所有	百责任,发起人()				
设立成功	合	司 个人名义:对方选择找(),或者找()				
	关系	设立中公司名义:合同(),公司承担责任,特殊情况下公司可免责				
	侵札	公司承担责任				
考点 5 有	製武化	E公司股东资格的取得与确认				
股东资格		()要求;				
取得及确认	λ]	取得要件: () 出资+ () 记载				
	Ā	确认:()对内证明股东资格和身份;()对抗第三人				
考点 6 名)	义股友	K、 实际股东				
代持股协	()				
议效力						
纠纷解决	钱	分红保护();实际投资收益保护()				
	身份					
	hh					

		股权		际投资 赔	圣人 求	汝济:	可以向	可()	索赔,	不能向	ī () 頁	戉 ()
出资	瑕疵	()	承担珠	段疵と	出资的	法律	责任							
冒名	股东	被冒名	者	()	股东;	()	权利,	()责任	E			

考点 7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责形式

合法出	可(); 可()
资要件	
非法出	绝对无效: 自然人姓名、劳务、商誉、信用、特许经营权;
资列举	可修正:设定担保的房产、划拨的土地使用权
合法出	货币: 货币本无罪
资列举	非货币财产:(1)如实评估作价;(2)办理交付、登记等转移手续;(3)无权处
	分的, 按照善意取得制度处理
	股权: (1) 合法持有可转让; (2) 无瑕疵或负担; (3) 手续全; (4) 已评估。

考点 8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责程序

货币	足额存入公司账户
非货币财产	评估作价:出资()如实评估,过后涨了(),跌了() 转移手续:交付+登记,且自()起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
	有权处分。
出资期限	约定期限(),不可对抗债权人。

考点9 出资瑕疵的法律责任

发起人	出资不足: (1) 对内补足+发起人连带; (2) 对外补充赔偿+发起人连带; (3)
	内部违约
	出资不实:(1)对内补足+发起人连带;(2)对外补充赔偿+发起人连带
认股人	认股人:对内补足,对外补充赔偿;
	发起人:()连带
	未尽忠诚、勤勉义务的()承担()责任。
出资瑕疵	转让行为是()处分,转让合同();
转让股权	转让人继续承担瑕疵出资责任;
	受让人善意的无责任,恶意的连带责任;
抽逃出资	行为表现:股东对公司侵权,将其出资非法转出;
	责任:抽逃人——抽逃本息范围内对内补足,对外补充赔偿;
	帮凶();
权利限制	出资有瑕疵:股东会限制()
	出资为 0+限期不补:股东会()股东资格
	出资责任()诉讼时效约束或保护

考点 10 组织结构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权限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经理
管人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	聘任或解聘经理、副经理、财	提名副经理、财务负
	麦担任的董事、监事,	务负责人,决定报酬	责人
	决定报酬		
管钱	投资计划	投资方案	
管方向	经营方针	经营计划	

(二)股东(大)会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	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
	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	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
	规定的除外	决权
特别决议	1. 合并、分立	1. 合并、分立
(七件大事)	2. 增资、减资	2. 增资、减资
	3. 解散	3. 解散
	4. 两改: 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	4. 两改: 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
	形式	形式
	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必须经 <u>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u>
	通过	的2/3以上通过
	[特别提示]2/3的比例是法定的底线	线,公司章程可约定≥2/3的要求

(三)董事会 水朵考资www.shuiduo.com QQ: 396242711 (微信同号)

(二)重事会	《朱考贷www.shuiduo.com QQ: 39624	42/11 (城宿미亏)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设置	规模较小、人员较少可不设置董事	必设
	会,设置一名()	
留守	适用情况:	
	(1) 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2) 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留守要求: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履	行对公司忠诚和勤勉义务
职工代表	(),()	可选
	必须设置职工代表,其他可选	
董事长、副董事长	章程规定产生办法,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国独中,由国资委指定	产生
议事规则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
	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	事出席方可举行。
	定。	决议: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
	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
		人一票。
		代理: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
		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
		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
		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四) 监事会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职工代表	有会有职工,没会没要去	监事会中不低于 1/3 比例为职工代表
禁止兼任	董事、高管禁止兼任监事	
监事费用	公司承担	
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u>; 3. 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152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 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考点 11 股东权利保护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

1.知情权行使

	财务会计账簿	其他非核心资料
权利范围	()	查阅+复制
申请形式	()	无限制
公司拒绝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 公司有证据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股东申请查阅具有不正当目的: (1)竞业关系,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2)泄密准备: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3)泄密黑历史: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三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4)其它情形	公司无权拒绝

2. 股东知情权的保护

70.4.4.7.	. 113 D 4H 4 D	-4/				
禁止公司	公司不行	公司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等实质性剥夺股东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查				
非法剥夺	阅或复制	刊权。				
诉讼保护	原告	一般: ()				
		特殊: 原股东				
	被告	()				
	原告胜	法院对原告诉讼请求予以支持的,应当在判决中明确查阅或者复制公				
	诉判决	司特定文件材料的时间、地点和特定文件材料的名录。				
	及执行	股东依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在该股东()				
		的情况下,可以由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				
		<u>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进行</u> 。				

3. 赔偿责任

公司索赔 股东泄密,股东赔;第三人泄密,第三人赔

股东索赔	无账可查.	蓄、	高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里、	<u> </u>

(二) 决议效力瑕疵

	决议不成立 (假决议)	决议无效	决议可撤销
适用原	1. 公司未召开会议的,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内容违法	内容违反公司章
因	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		程,或召集方式、
	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		表决程序,违法、
	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违规、违章程。
	2. 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		[特别提示]但会
	3.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		议召集程序或者
	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表决方式仅有轻
	4. 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		微瑕疵,且对决议
	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未产生实质影响
	5. 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的,不撤销。
原告	()		()
被告	()		
后果影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或者撤销的,公司依		
响	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	影响。	

(三)司法强制解散请求权

*	
主体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的股东;
理由	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
	不能解决的:
	(1) 两年不开会;
	(2) 两年无决议;
	(3) 董事有冲突。
当事人	原告: () 被告: ()
限制及后	1.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就不能同时申请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
果	2. 法院关于解散公司诉讼的判决,对公司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
	3. 原告申请财产保全须满足法定条件(担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股东异议回购权

	有限公司股东	股份公司股东
	(1)连续五年盈利不分配;	合并、分立
适用情形	(2)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3) 届满续期。	
程序	先协商(60日内), 后诉讼(90日内)	无
请求	合理的价格回购	

(五)股东代位诉讼

适用	内部主体	本对公司侵权,产生()。
前提		
当事	原告	股东
人		条件为:
		(1) 有限责任公司: 任意股东
		(2) 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	侵权人

	第三人 公司
内部	1. (), ()
救济	(1) 董事、高管侵权,书面要求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监事提请诉讼;
流程	(2) 监事侵权, 书面要求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提请诉讼;
	(3) 他人侵权, 书面请求董事会(执行董事)或监事(会)提请诉讼。
	2. 确认公司怠于追究
	(1) 明确拒绝; (2) 30 天内不起诉; (3) 客观情况紧急(主要适用于诉讼时效
	经过)
诉讼	被告赔偿给()。
结果	原告诉讼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的,公司应当承担股东因参加诉讼支
	付的()费用。

考点 12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2	
内转	自由转,随便转,不通知,不优先
外转	1. 对外转让的流程及适用
	(1)程序:应当()或()通知其他股东,经 <u>其他股东</u>
	() 同意。
	(2) 推定同意制度:
	① 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②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 不购买
	的,视为同意转让。
	(3) 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①形式前提: 同等条件
	②购买比例: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u>协商</u> 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按照()行使优先购买权。
	(4) 公司章程的意思自治。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1) 通知:转让股东应当向其以() <u>或者(</u>)
	通知转让股权的同等条件;
	(2) 同等条件: 结果判断, 同步更新
	(3) 行使期间:章程规定→通知期限→最低保障为收到最新通知后 30 日
	(4) "后悔权"。原则可后悔,但两种例外:第一,事先有约定;第二,滥用被剥夺
	(5)损害赔偿。
	①转让股东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或者以欺诈、恶意串通等
	<u>手段</u> ,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得以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
	时效为,股权转让登记的,在知情30日且股权变更登记一年内主张;未登记的,在
	知情 30 日内主张;
	②能买不买,主张合同无效,不支持
	③不能买的,主张转让方赔偿合理损失可支持;
	④股东优先购买后,原受让人可请求转让股东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强执	1.债权人向法院申请; 2. () 通知其他股东; 3.其他股东于() 主张优先
	购买权; 4.用多少、卖多少
继承	有约定按约定,无约定,无障碍

考点 13 股份公司股份流通

股东	内转、外转不受控
发起人	公司成立或上市起 (一年内) 不能转让股份
董、监、高	1.法定要求:
	(1)披露;(2)任职期间,不超过(25%)的转让比例;(3)上市起(一年);
	(4) 离职起(半年)
	2.章程可加不可减

(二) 合伙企业法

有限合伙人			
一方の			
执行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水朵考资www.shuiduo.comQP: 396242711 (微信同号) 法律责任 公规行方式: 共同、分别、部人执行 本规行人权 1.按约定执行 1.监督; 2.操销委托 2.异议 2.撤销委托 3.知情查账义 忠诚、勤勉 不执行合伙事务 第三人经营管理: 1.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聘请; 2.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3.不可为合伙人身份; 2.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3.不可为合伙人身份; 2.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3.不可为合伙人身份; 2.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3.不可为合伙人身份; 2.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3.不可为合伙人身份; 2.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3.不可为合伙人身份; 2.提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3.不可为合伙人身份; 2.提校高量内的,管理人类和方面,对外,有关证的,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大) かんとはんしん。 (人) がたとしている。 (人) がたいでは、(2) 対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水朵考资www.shuiduo.com QQ: 396242711 (微信同号) 法律责任 、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水朵考资www.shuiduo.com QQ: 396242711 (微信同号) (8)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法律责任 认缴出资范围内的有限责任 无限连带责任双重优先、两允许、两禁止 对内自由,对外通知 对内通知,对外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分合伙		
(2)对正显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水朵考资www.shuiduo.com QQ: 396242711 (微信同号) (8)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法律责任 公期 1.按约定执行 1.监督; 2.撤销委托 3.知情查账 义 忠诚、勤勉 第三人经营管理: 1.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聘请; 2.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3.不可为合伙人身份; 七件大事一致决议;改名、改地、改处分无形资产、不动产;他人担保、理			
(3)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水朵考资www.shuiduo.com QQ: 396242711 (微信同号) (8)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法律责任 认缴出资范围内的有限责任 无限连带责任双重优先、两允许、两禁止对内通知,对外通知 对内通知,对外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水朵考资www.shuiduo.com QQ:396242711(微信同号) 法律责任 认缴出资范围内的有限责任 无限连带责任双重优先、两允许、两禁止 对内自由,对外通知 对内通知,对外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4)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水朵考资www.shuiduo.com QQ: 396242711(微信同号) 法律责任 认缴出资范围内的有限责任 无限连带责任双重优先、两允许、两禁止 对内自由,对外通知 对内通知,对外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务会计报告;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水朵考资www.shuiduo.comQQ:396242711(微信同号) (8)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法律责任 认缴出资范围内的有限责任 无限连带责任双重优先、两允许、两禁止份额转让 对内自由,对外通知 对内通知,对外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水朵考资www.shuiduo.comQQ:396242711(微信同号) 法律责任 认缴出资范围内的有限责任 无限连带责任双重优先、两允许、两禁止份额转让 对内自由,对外通知 对内通知,对外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事务		
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水朵考资www.shuiduo.com QQ: 396242711 (微信同号) 法律责任 认缴出资范围内的有限责任 无限连带责任双重优先、两允许、两禁止 对内自由,对外通知 对内通知,对外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資料; (6)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水朵考资www.shuiduo.com QQ: 396242711 (微信同号) 法律责任			
(6)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水朵考资www.shuiduo.com QQ: 396242711(微信同号) 法律责任 认缴出资范围内的有限责任 无限连带责任双重优先、两允许、两禁止 对内自由,对外通知 对内通知,对外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水朵考资www.shuiduo.com QQ: 396242711(微信同号) (8)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法律责任 认缴出资范围内的有限责任 无限连带责任双重优先、两允许、两禁止 对内自由,对外通知 对内通知,对外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利或者提起诉讼;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水朵考资www.shuiduo.com QQ: 396242711 (微信同号) (8)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法律责任 认缴出资范围内的有限责任 无限连带责任 双重优先、两允许、两禁止 对内自由,对外通知 对内通知,对外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水朵考资www.shuiduo.com QQ: 396242711 (微信同号) (8)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法律责任 认缴出资范围内的有限责任 无限连带责任 双重优先、两允许、两禁止 份额转让 对内自由,对外通知 对内通知,对外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水朵考资www.shuiduo.com QQ: 396242711 (微信同号) (8)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法律责任 认缴出资范围内的有限责任 无限连带责任 双重优先、两允许、两禁止 分额转让 对内自由,对外通知 对内通知,对外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他人管		
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水朵考资www.shuiduo.com QQ: 396242711 (微信同号) (8)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法律责任 认缴出资范围内的有限责任 无限连带责任 双重优先、两允许、两禁止 份额转让 对内自由,对外通知 对内通知,对外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公: 水朵考資www.shuiduo.com QQ: 396242711 (微信同号) (8)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 认缴出资范围内的有限责任 双重优先、两允许、两禁止 份额转让 对内自由,对外通知 对内通知,对外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8)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法律责任 认缴出资范围内的有限责任 无限连带责任 双重优先、两允许、两禁止 份额转让 对内自由,对外通知 对内通知,对外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法律责任 认缴出资范围内的有限责任 无限连带责任 双重优先、两允许、两禁止 份额转让 对内自由,对外通知 对内通知,对外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双重优先、两允许、两禁止 份额转让 对内自由,对外通知 对内通知,对外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份额转让 对内自由,对外通知 对内通知,对外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条件下,其他合伙人优先购买	〔,同等		
份额出质 有约定看约定,无约定无障碍 其他合伙人有一票否决权			
份额强执 法院执行,其他合伙人可优先购 法院执行,其他合伙人可优先购买,	或者退		
—————————————————————————————————————			
自我交易 有约定按约定,无约定无障碍 相对禁止			
竞业行为 绝对禁止			
入伙程序 有约定按约定,无约定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退伙结算 可退钱可退物			
失去行为 无所谓 合伙人开会,决议走办退伙结算,决	:议留变		

(三) 企业破产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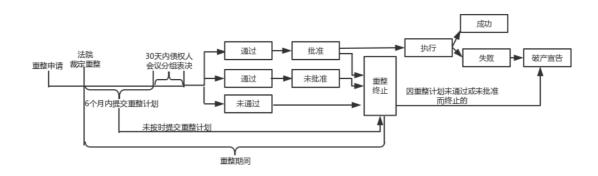
考点 1 债务人财产

财产范围	所有权益归债务人的财产
撤销权	1.欺诈破产
	(1) 破产受理前()内;
	(2) 五种行为()
	2.个别清偿
	(1) 破产受理前()内
	(2)清偿时债务人具有()
	3.三个例外(
取回权	1.就仓储费、保管费、加工费、承揽费等债务人享有留置权
	2.保管鲜活易腐、权属不清的财产,变价提存
	3.债务人占有他人财产无权处分给第三人
	(1) 善意取得完成,() 取得相应财产所有权;如果转让在受理前发
	生,原所有权人获得(),如果转让在受理后发生,原所有权人获得
	();
	(2)善意取得未完成,原所有权人取回相应财产。买方享有价款返还请求权。
	如果转让在受理前发生,买方获得(),如果转让在受理后发
	生,买方获得()
	4.债务人占有他人财产毁损灭失
	(1) 有独立的代偿金或物,原所有权人取回代偿金或物;
	(2)没有代偿金或物,或者代偿金或物与债务人财产混同,无法取回,主张赔
	偿权利:如果毁损在受理前发生,申报(),毁损在受理后发生按
	照()保护;
	5.债务人购买的()、()的货物,由卖方保留所有权,行
	使取回权。
抵消权	破产受理()发生的()的债权债务可抵消。

考点 2 重整制度

原因	1.到期不还+资不抵债; 2.到期不还+偿付能力丧失; 3.丧失清偿能力可能性
申请	1.直接申请: () 或() 直接申请
	2.间接申请:债权人申请了破产清算,()或()申请
重整期	1.重整期间:人民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至重整终结。
间对债	2.重整期间的营业事务可以由()或()执行;
务人营	3.担保债权人暂停行使担保权利,但是有损债权人利益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
业的保	4.取回权人行使权利受限,须符合事先约定的条件;
护	5.股东不得主张分红,董监高不得转股。
重整计	制定: () 或 ();
划	表决:分组表决;组内通过需()且();
	生效: 所有组()+法院()
	执行:
	(1)()负责执行;

- (2) 执行失败:人民法院经()或者()请求,裁定终止重整 计划,宣告破产并产生如下后果:
- 1.债权人调整债权的承诺失效;
- 2.已受的清偿有效;
- 3.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债权申报,但只有在其他同顺位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 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



(四) 保险法

考点 1 保险公司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未如实	1.故意不告知,保险公司解除合同,();
告知	2.过失不告知,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
	公司解除合同,不赔但();
	3.解除须满足三条件: (1) 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 (2) 合同成立
	() 内,(3) 主观善意
骗保	骗保: 解除合同不退不赔
	扩大事故损失:不得解除合同,按实际损失赔偿,因夸大付出的相关费用
	投保人承担; 水朵考资www.shuiduo.com QQ: 396242711 (微信同号)
投保人、被保险	1.一般解除合同不退不赔;
人故意	2.人身保险合同成立 2 年以上的,解除合同不赔,退还();
	3.被保险人自杀于合同成立2年内的,();自杀于合同成立2年
	以上的, ();
	4.无行为能力人自杀的,()。
风险显著增加	因增加风险造成的事故,解除合同,不赔,但退还保费。
未告知	

考点 2 人身保险合同

 受益
 1.受益人范围:

 人制
 一般(); 特殊: 当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时,只能指定()为受益人;

 2.指定及变更
 (1) 权限: 投保人(), 被保险人();

 (2) 指定中的特殊规则
 ① 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按继承法确定受益人名单;

 ② 受益人仅约定为身份关系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相同 – –按()的身份确定;
		₹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同 – –按()的身份确定;
		③ 受益人约定姓名和身份关系,但保险事故发生时身份关系有变化——因指定不明
		相当于没有指定受益人。
		(3) 变更时间: 保险事故发生();
		3.受益不能时保险赔偿金支付给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死亡的,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继承。
	死亡	1.被保险人保护:
	险制	原则: 无行为能力人不入死亡险;
	度	例外:父母及经父母同意其他监护人,为未成年子女购买死亡险,保险金额不超过
		国务院最高限额是合法的;
		2.宣告死亡的特殊保护: 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外,但有证据证明
		(),保险人也应当承担赔付责任。
		3.被保险人同意
		(1) 订立合同是: () 或 (),明确或推定同意;
		(2)使用(转让或质押)死亡险保险单,须被保险人()同意。
		(3) 撤销:被保险人()撤销同意,通知投保人和保险人,死亡险合同解除。
	考点 3	代位求偿制度
	概念	因第三人的侵权行为引发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后,在
		() 内,取得代位被保险人向第三人追偿的权利。
		(1) 保险公司追偿时以() 名义进行;
)	(2) 投保人为侵权人的,同样适用代位求偿;
	被保	1.保险公司赔偿后,弃权,()
	险人	2.保险公司赔偿前,弃权,();
	弃权	3.在订立合同前弃权的,保险公司赔偿后不能向侵权人主张代位求偿权,如果投保人 未如实告知此事实的,保险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返还保险金。
		4.第三人未接到代位求偿的通知,对被保险人进行了赔偿,保险公司不得再向其主张
		代位求偿权,但可要求被保险人退还保险金;
		5.第三人接到代位求偿通知,仍对被保险人进行了赔偿,保险公司有权继续向其主张
		代位求偿权; 1
	例外	人身保险不适用;
		侵权人是被保险人的()或(),非故意造成的保险事故不适用。
1		(五) 票据法
		抗 1.适用范围
	辩制度	
		进行抗辩;
		(2)直接权利义务人之间:比如持票人戊欠付款银行贷款,付款银行据此拒绝向戊付款;
		2.切断制度:票据流转后,对人抗辩理由不延续。
U		/ · / · · · · · · · · · · · · · · · · ·

3.切断的例外:因税收、继承、赠与发生的票据流转,抗辩理由不切断。

失票 救 挂失支付: 失票人向付款人申请, () 有效;

^{1 3-5} 项内容系《保险法司法解释四》的内容

济	公示催告:可()申请,也可()申请;公示催告期间票据(有效),
	暂时冻结,期满无人申报权利,经()法院作出除权判决,原票据失效。
票据权	1.伪造
利瑕疵	(1)票据();(2)被伪造人()票据责任;(3)伪造人()
	票据责任,但承担()责任;
	2.变造
	(1)票据();(2)当事人按照签章当时的文义承担责任;(3)无法辨别
	变造前还是变造后签章的主体,推定承担()的责任。

(大) 反不正当竞争法

	行为表现	法律责任
混淆行为	搭便车、傍名牌、蹭热点 被混淆对象,只要求(有一定影响)即可	1. 停; 2. 没。3. 罚 4. 情节严重的, <u>吊销营业执照</u> 。
商业贿赂	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而私 下暗中给付财物给能够对交易机会产生影响的主体(甲方负责人、招标公司负责人, 行政权力掌控者) 员工行为等同于经营者行为,但员工 "干私活"的除外;	1. 没; 2. 罚 3. 情节严重的, <u>吊销营业执照</u> 。
虚假宣传	1. 经营者针对自己的产品或服务进行不真实的美化,传递给消费者,使之信以为真; 2. 组织"刷单"者,同样受处罚	1. 停 2. 罚; 3. 情节严重的,可以 <u>吊销营业</u> <u>执照</u> 。
侵犯商业秘 密	1. 经营者侵权。 2. 第三人侵权。 (1) 明知或应知有非法来源的信息; (2) 获取、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1. 停; 2. 罚
不正当有奖 销售	"人为控制"中奖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 <u>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u> 元	1. 停; 2. 罚
诋毁商誉	1. 主体: 同业竞争者 2. 主观: 故意 3. 客观: 散布虚假信息(不要求不特定多数人知悉) 4. 结果: 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及商品声誉(不要求具体经济损失)	1. 停 2. 罚
互联网不正 当竞争行为	技术控制或干预	1. 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

(七) 消费者权利

消费者权利	安全保障;	知情; 自主选择; 公平交易; 勃			
经营者义务	安全保障、	格式合同			
争议解决	1. 经营者先行赔付				
	2.缺陷 VS 瑕疵				
		缺陷	瑕疵		
	表现形式	产品引发人身或其他财产损	产品质量没有达到应有的标准		
		失			
	责任性质	侵权	违约		
	责任人	生产者:无过错;经营者:	经营者: 过错		
		过错			
	权利人	消费者、受害第三人	消费者		
	责任形式	损害赔偿	退、修、换		
	3.食、药争i	义			
	知假买假、	有无损害、正品或赠品均被支持	寺。		
	欺诈:退一	赔三 最低 500;			
经营者责任	故意侵权:				
红白石灰丘	条件:(1)经营者有"明知"的过错;(2)受害人有严重的损害后果;				
	补一倍实际损失,罚实际损失的两倍以下。				
	生产者:无	过错;经营者:过错责任,但等	实行"首付责任制"		
食品责任	退货赔偿实际损失后,应消费者的请求,赔偿十倍价款或三倍损失,最低赔				
	偿 1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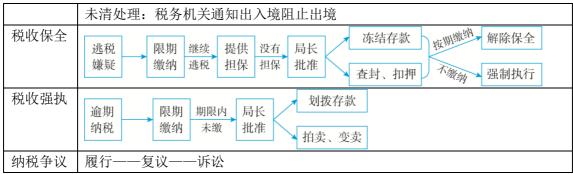
(八) 財税

考点 1 元的代享制度

7m + 7	
增值税	旧书、旧物、科研、援助、农、残、避
消费税	出口消费品,免征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除外
车船税	渔船、特权车船(军队、武警、警察、外交特权豁免权)
个人所	免税: 1.特权人士特权收入; 2.特殊奖金; 3.国债利息; 4.救济款项
得税	减税: 1.残、孤、烈; 2.自然灾害地区
企业所	不征税收入: 财政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得税	免税收入: 国债利息、股息、红利
	减免:农林牧渔、节能节水&保护环境、基础设施、技术转让
	加计扣除: 1.新研发 2 残工资
	税前扣除:公益性捐赠(首次利润总额 12%限额内,超过部分三年内结转扣除)
	优惠税率: 小微——20%; 高新——15%

考点 2 征收保障

补缴追征	税务机关责任——3年内补缴;税务机关过失——3年内补缴+滞纳金
	纳税人一般责任——3年内补缴+滞纳金;累计欠缴税款10万以上——5年内补
	缴+滞纳金;犯罪——不受追征期限制
税收优先	税款>罚款、罚金;税款>一般债权;税与有担保债权按发生时间,先来后到,
权	先到先得
离境清税	适用范围:纳税人及纳税企业法定代表人;
	清税方式: 交税或担保;



考点3审计法

审计对象	国资可审
措施	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查询账户;冻结账户(须司法机关协助)
流程	1.预通知:一般提前3天通知,特殊经政府审批可直接审;
	2.小组意见预沟通;
	3.送达生效
	4.纠错:上级机关责令作出机关自行改正或撤销;上级机关直接改正或撤销

(九) 环境资源法

考点 1 环境基本制度

环境保护	1.对象: 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 排放应税污染物
税制度	2.例外: 不直排不收税, 但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
	标准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3. 免税 水朵考资www.shuiduo.com QQ: 396242711 (微信同号)
	(1)()可免,规模化养殖不可免;
	(2) ()
	(3) 依法设立的()、()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
	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4) 纳税人() 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4. 税收制度:
	日:排污当日开始征收;
	月: 按月计算
	季度:按季度申报缴纳
	次: 特殊情形下按次征收;
环评	1.适用范围
	总体规划: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
	专项规划:()
	项目规划:分类管理
	重大影响的——()——()评价——()管理
	轻度影响的——()——()评价——()管理
	影响较小——() ——备案
	专项规划&项目环评关系:
	基本原则:提高效率,避免重复
	大规划小项目: 先规划环评, 项目环评应以专项规划环评结论为(),
	建设项目环评应当()
	小规划大项目:项目做环评,规划省略
	2.内容

	(1)预防或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或措施;(2)取消项目环评的预审内容
	3.程序
	(1) 专项规划,环评先行,规划编制机关根据环评结论修正规划草案
	(2)项目环评:专业机关编制环评报告→公众参与→审批(涉核、涉密、跨
	省、国批项目由国务院环保部门审批)→重新评价&后评价
环境标准	国标: 国务院环保部门制定
	省标:() 制定;报国务院环保部门() 生效;内容为
	()
三同时	主体工程与防污设施:如影随形,同生共灭;
环境法律	1.环境民事责任
责任	(1) 严格责任。两种免责理由:一是举证责任倒置证明()不存在;
	二是法定免责理由()
	(2) 过错第三人连带
	(3) 损害赔偿3年时效
	2.环境行政责任
	(1) 非法排污:罚款+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自()起日罚累积上
	不封顶;
	(2) 超标排污:环保部门处以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政府审批→责
	令停业、关闭
	(3) 未做环评擅自开工: 停止建设+罚款+恢复原状
	(4) 未信息公开: 责令公开+罚款+公告
	(5)行政拘留:屡教不改或罪大恶极→移送公安机关→拘留

考点 2 森林法

	- P P - P - P - P - P - P - P - P - P -
权属	1.森林归()或()所有;
制度	2.林地使用权人对自己种植的林木享有();
	3.可流通: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材、薪、经)
	4.争议解决
	(1) 单位&单位:() 人民政府
	(2)个人&个人,个人&单位:()或()人民政府
	(3) 处理不服,行政诉讼
	(4)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采伐争议林木
管理	1.不占或少占,须占用时: 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土地管理部门审批+森林植被恢复费
制度	2.临时占用:时间≤2年+审批+不修建永久性建筑+期满恢复
	3.采伐管理制度
	(1) 采用()、()、()方式,()应当被严格控制,并在当年
	或次年内完成更新造林;
	(2) 防护林+特种用途林中的母树林、国防林、环保林、风景林, 只允许进行()
	或() 采伐
	(3) 名胜古迹+革命根据地+自然保护区→严禁采伐
培育	1. 宜林荒山荒地谁来造? →归谁谁造;
制度	2.林木归谁?→谁种归谁。国有单位营造的,营造单位取得经营和收益支配权。
保护	1.护林体系
制度	(1) 护林员→巡护森林, 防止破坏;
	(2) 森林公安→维护治安,保护森林资源;

- (3)森林武警→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
- 2.自然保护区
- (1) 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地区; (2) 珍贵动物和植物生长繁殖的林区; (3) 天然热带雨林区; (4) 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其他天然林区
- 3. 国家禁止、限制出口珍贵树木及其制品、衍生物

考点 3 矿产资源法

权属	1.矿产资源归() 所有;
	2.矿业权()取得;
	3.开采矿产资源须按国家规定缴纳()和();
	4.矿区争议:
	协商→县级以上政府处理→跨省级矿区争议,有关省政府协商,协商不成→国
	务院
勘查开发	1.国家对矿产资源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
管理	2.中央和省两级审批:规划、重要、大型、特定、海域须中央审批;
	3.有计划开采:规划、重要、特定
	4.允许个人采挖:(1)()分散的资源;(2)只能用作())建筑材料
	的沙、石、粘土;(3)为() 采挖少量矿产。

(十)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考点 1 书面劳动合同

1.劳动者不按时签订劳动合同的处理

用工起一个月内	解除合同;给工资;() 补偿;
用工起一个月后	解除合同;给工资;()补偿

- 2.用人单位不按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惩罚
- (1) 首月不违法,首月不处罚
- (2) 次月首日起至补签前一日→2倍工资
- (3)满一年未签合同的,次月首日起至满一年前一日→2×11 个月;满一年当日视为确立了无固定劳动合同关系,补签无固定劳动合同,支付正常工资。
- (4) 前合同期满未按时续签,同上。

考点 2 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员工单方解除

种类		期限	经济补偿	
预告	试用期	无条件, 口头即可	提前3天	无
解除	非试用期	无条件, 需书面通知	提前 30 天	
随时	1. 未按照劳动合	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通知	2. 未及时足额支	付劳动报酬的;		
解除	3.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随时			
	4.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劳动			
	者合法权益的; 有			有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趁人之危订立劳动合同			
立即	1.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			
解除	迫劳动者劳动; 立即			
	2. 用人单位违章	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		

2.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

种类	所需条件	期限	经济补偿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对完成本单				
	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				
开除	改正的;	随时	无		
	5. 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人单位				
	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口诀】两个严重、两个合同、一个试用期、一个刑事责				
	任	担益一1.口			
	1.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	提前三十日			
	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	以书面形式			
预告		通知劳动者 本人或者额	有		
解除	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	本人以有额 外支付劳动	1月		
	3. 为幼台间70 立时所依据的各处情况及主重人变化, 致使 劳动合同无法履行, 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 未能就变	者一个月工			
	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有			
	五 1.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用 2.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				
	情 革新或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				
	形 人员的: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				
	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程 1. 用人单位经营管理者作出裁员决定;				
经济	序 2. (提前 30 日) 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				
性裁	取)工会或者职工意见;	提前 30 天	有		
员	3. 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 ,		
	优 1. 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先 2. 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留 3. 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 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				
	用 年人的。水朵考资www.shuiduo.com QQ: 396242711 (微信同号)			
	用人单位依法裁减人员,在 6 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				
	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				
	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不适用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				
告或组	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病)				
性裁员	的 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	部分丧失劳动的	能力的;		
人员	(残)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病)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弱)				
		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老)			
	【口诀】老弱病残不可预告不可裁				

3. 非法解约

非 法 解 1. 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单位应当继续履行 约 2. 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或合同已无法履行——按补偿标准的 2 倍支付赔偿金。 以上两种救济措施,劳动者只能二选一。

考点 3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时效	一般为(),追讨拖欠报酬,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不受限制,合同解除
	后一年内
管辖	劳动合同履行地&用人单位所在地均有管辖权;
	() 优先管辖
形式	书面为主,口头为辅
片面终局	适用范围: 1.小额讨薪; 2.时休险
	含义: 仲裁裁决做出后对() 生效;

考点 4 社会保险法

	保费	保险待遇		
基本	职工+单位	缴费累计满 15 年+法定退休。个人账户不可提前支取,可继承;累计		
养老		未满 15 年,可补可转;		
基本	职工+单位	不纳入医保	范围:工伤、第三人侵	权、公共卫生负担、境外就医
医疗				
工伤	单位	1.视同工伤		
		,, .,	正亡或发病抢救无效 48	小时内死亡;
		(2)因公受	光 伤	
		(3)军人因]公、因战负伤,后旧(伤复发
		2.罪、酒、書	毒、杀不工伤	
		3.工伤待遇		
			用人单位	工伤基金
		治疗期间	福利待遇	医疗、康复; 伙食补助; 外地就
				医交通食宿
		津贴补助	5-6 级伤残按月津	(1)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贴	(2)1至4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
				的伤残津贴
				(3) 伤残辅助器具费用;
		(4) 生活护理费;		
		(5)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和因工		
		死亡补助金;		
		(6) 劳动能力鉴定费。		
		终止合同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	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助金		
		4.先行支付		
		用人单位未按时缴纳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待遇,拒		
		不承担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之后追偿;		
		第三人侵权导致工伤的,第三人无法承担责任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		
		行支付,之后追偿		

失业	职工+单位	1.待遇条件
		1年以上缴费+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求职意愿登记
		2.丧失条件
		重新就业、入伍、移民、退休
生育	单位	生育医疗费、生育津贴(按照上年度平均工资计发)

考点 5 军人保险法

	保费	
军人伤亡	国家补助	1.因战、因公死亡→死亡保险金
		2.因战、因公、因病残疾→残疾保险金
		3.因战、因公致残退役参加工作,旧伤复发→工伤保险待遇
		4.罪、酒、毒、杀不赔偿
退役养老	国家补助	军地对接、合并计算
退役医疗	官: 自己付费+	军地对接、合并计算
	国家对等补助;	
	兵: 国家补助	
配偶险 (养	个人付费+国家	军地对接、合并计算;
老+医疗)	补助	不配合、停补助。

(十一) 知识产权法

考点 1 著作财产权、邻接权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权人	复制、发行、(电影、电视剧、软件)出租、(美术、摄影作品)展览、(音乐作
	品)表演、信息网络传播
表演者	现场直播、转播、信息网络传播、录音录像、复制发行印象制品
录制者	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出租

考点 2 专利 VS 商标侵权抗辩

专利	商标
1.现有技术不侵权	(1) 先用权;
2.抗辩理由	(2) 权利用尽;
(1) 先用权; (2) 权利用尽; (3) 反向工程;	(3) 非商标行使用
(4) 临时过境;(5) 行政审批	

附一 细碎考点总结 (一) 公司法

1.少数股东权利(均为单独、合计都可以)

10%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大会)		
	召集、主持股东会		
	PS: 需要在董事会不作为、监事会也不作为的前提下; 且股份公司要求		
	10%+90 天		
	强制解散公司		
3%	股份公司股东临时提案权		
	PS: 股东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 提出有效提案。		
1%	股份公司股东代位诉讼: 1%+180 天		
	独立董事持股:不超过 1%,同时不与公司前十大股东产生实质关联		

PS: 有限公司多表述为"表决权",股份公司多表述为"持股比例或份额"

股份公司股东表决权 = 持股比例 = 持股份额 = 认缴出资比例

章程分配

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

出资换取

2.通知公告

	合并分立	破产	清算
通知	10 日内	10 日内	10 日内
公告	30 日内	45 日内	60 日内

3.天数

- / +//+			
	公司自清算日起 15 日内自行组织清算组		
	有限公司 15 日内拒绝股东的查账请求		
15 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提前 15 日通知全体股东,但是章程另有约定除外;		
	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提前 15 日通知		
	PS: 常规会议提前 20 日通知,发行不记名股票的,提前 30 日通知。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转让		
30 ⊟	股东代位诉讼,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 30 日不起诉,视为怠于追究		
	募集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须在股款缴足之日起30日内召开创立大会		
	募集设立股份公司,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申请设立登记		
20 日	有限公司股权被强执,其他股东 20 日内行使优先购买权		
	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记录		
60 日	有限公司异议股权回购请求权,股东在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与公司协商		
	PS:协商不成,90日内起诉		
	发起人自公司成立起一年或上市期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一年	股份公司董、监、高,自公司上市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PS: 任职期间按 25%的比例递减, 辞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4.半数 水朵考资www.shuiduo.com QQ: 396242711 (微信同号)

人头 | 隐名股东显名化,其他股东<u>半数以上</u>人头同意

有限公司股东向外转让股权,其他股东<u>过半数</u>人头同意
股份公司董事会开会,须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
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须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董事长、副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股东会(大会)的召集和主持权的,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代表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大会)一般决议,由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PS: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可自行约定;股份公司此比例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为基数。

(二) 合伙企业法

1.法定事项,合伙协议不得灵活约定

法理强制要求: 合伙人行为能力,出资,事务执行,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利润、共担 风险

合伙人对债权人承担的法律责任:入伙、退伙、身份转化、表见普通合伙等

普通人的竞业行为严格禁止

普通人的份额出质严格法定要求他人一致同意

3.优先购买权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有限公司股东	股份公司股东
内部转让	×	×	×	×
外部转让	×	√	√	×
强制执行	√	√	√	_

(三) 票据法

无效情节

条件无效	保、背不得附条件,否则条件无效		
	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后手背书无效		
	分别背书、部分背书无效		
行为无效	期后背书无效		
	附条件承兑,承兑行为无效		
	无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签章		
		出票人出票时附条件	
	记载事项问题	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被更改	
亜担工		金额大小写不一致	
票据无效	背书不连续		
	除权判决后		
	票据过期		
-			

附二 填空答案

考点 1: 总分公司是(1)家,分公司是(附属)性;母子公司是(2)个,子公司是(独立)性

考点 2:

承担责任	害公司,(直接)赔;害股东,(直接)赔;害债权人(连带)赔
举证责任	一般情形下(谁主张,谁举证);一人公司因财务混同导致债权人追讨,实
	行(举证责任倒置)
个案适用	(好股东)、(善意第三人) 不受牵连

考点 3:

有限公司股东	分配比例	有约定,(按约定); 无约定,(按实缴)	
分红权	非法分配	须(退还)	
	诉讼救济	原告:(股东);被告:(公司)	
公积金	法定	来源:(税后补亏后)利润;提取(10%);累积至注册资本(50%)	
		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考点 4:

设立失败	所有责	有责任,发起人(连带)		
设立成功	合同	个人名义:对方选择找(发起人个人),或者找(公司)		
	关系	设立中公司名义:合同(有效),公司承担责任,特殊情况下公司可免责		

考点 5:

股东资格	(无)要求;
取得及确认	取得要件:(认缴)出资+(股东名册)记载
	确认:(股东名册)对内证明股东资格和身份;(工商登记)对抗第三人

考点 6:

J //// O.		
代持股协	(有效	
议效力		
纠纷解决	钱	分红保护(名义股东); 实际投资收益保护(实际投资人)
	身份	隐名股东显名化须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
	处分	名义股东处分股权属于(有权)处分;
	股权	实际投资人救济:可以向(名义股东)索赔,不能向(公司)或(受让
		人)索赔
出资瑕疵	(名义	股东)承担瑕疵出资的法律责任
冒名股东	被冒名	者(不是)股东;(无)权利,(无)责任

考点 7:

合法出资要件	可(转让); 可(评估)	
--------	--------------	--

考点 8:

非货币财产	评估作价:出资(当时)如实评估,过后涨了(不退),跌了(不补)
	转移手续:交付+登记,且自(交付)起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
出资期限	约定期限 (有效), 不可对抗债权人

考点 9:

认股人	发起人: (不) 连带		
	未尽忠诚、勤勉义务的(董事、高管)承担(相应)责任。		

出资瑕疵	转让行为是(有权)处分,转让合同(有效);
转让股权	
抽逃出资	帮凶(连带);
权利限制	出资有瑕疵:股东会限制(新、剩、利)
	出资为 0+限期不补:股东会(解除)股东资格
	出资责任(不受)诉讼时效约束或保护

考点 10:

(三) 董事会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设置	规模较小、人员较少可不设置董事	必设
	会,设置一名(执行董事)	
职工代表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有限责任	可选
	公司)必须设置职工代表,其他可	
	选	

考点 11: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

1.知情权行使

	财务会计账簿	其他非核心资料
权利范围	(查阅)	查阅+复制
申请形式	(书面)	无限制
公司拒绝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	公司无权拒绝
	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15日内书面)拒绝。	

2. 股东知情权的保护 水朵考资www.shuiduo.com QQ: 396242711 (微信同号)

2. 42.71.71	III DAHA DI	1.4
诉讼保护	原告	一般: (股东)
		特殊: 原股东
	被告	(公司)
	原告胜	股东依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在该股东(在场)
	诉判决	的情况下,可以由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
	及执行	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

(二) 决议效力瑕疵

	决议不成立(假决议) 湖		决议可撤销
原告	(股东、董事、监事等)		(股东)
被告	(公司)		

(三)司法强制解散请求权

主体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
理由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当事人	原告:(股东) 被告:(公司)

(五)股东代位诉讼

V4 PH V4 IH	1 3 3 3 71 11 11 11 11 11 11	Not all the second	
1 法出前期	内部(主体) 八司(4)	产生(具体损害后果)。	

当事人	原	股东	
	告	条件为:	
		(1) 有限责任公司: 任意股东	
		(2) 股份有限公司: (1%+180 天)	
内部救济	1.	1. (书面形式)、(交叉管辖)	
流程			
诉讼结果	被	告赔偿给(公司)。	
	原告诉讼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的,公司应当承担股东因参加诉		
	讼支付的(<u>合理</u>)费用。		

考点 12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外转 1. 对外转让的流程及适用 (1)程序:应当(书面)或(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其他股东,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3)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②购买比例: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2. 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1)通知:转让股东应当向其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转让股权的同等条件; 强执 1.债权人向法院申请; 2. (法院)通知其他股东; 3.其他股东于(20天内)主张优先购买权; 4.用多少、卖多少

(三) 企业破产法

考点 1 债务人财产

考点 1 假约	FANT
财产范围	所有权益归债务人的财产
撤销权	1.欺诈破产
	(1) 破产受理前(一年)内;
	(2) 五种行为(无偿转、低价让、新担保、提前还、弃债权)
	2.个别清偿
	(1) 破产受理前(6个月)内
	(2)清偿时债务人具有(破产原因)
	3.三个例外(抵押担保的、司法执行的、保命成本的)
取回权	1.就仓储费、保管费、加工费、承揽费等债务人享有留置权
	2.保管鲜活易腐、权属不清的财产,变价提存
	3.债务人占有他人财产无权处分给第三人
	(1) 善意取得完成,(受让人)取得相应财产所有权,如果转让在受理前发生,
	原所有权人获得(破产债权),如果转让在受理后发生,原所有权人获得(共益
	债务);
	(2)善意取得未完成,原所有权人取回相应财产。买方享有价款返还请求权。
	如果转让在受理前发生,买方获得(破产债权),如果转让在受理后发生,买方
	获得 (共益债务)
	4.债务人占有他人财产毁损灭失
	(1) 有独立的代偿金或物,原所有权人取回代偿金或物;
	(2)没有代偿金或物,或者代偿金或物与债务人财产混同,无法取回,主张赔
	偿权利:如果毁损在受理前发生,申报(破产债权),毁损在受理后发生按照(共

	益债务)保护;
	5.债务人购买的(承运途中)、(尚未付款)的货物,由卖方保留所有权,行使取
	回权。
抵消权	破产受理(前)发生的(直接相对方)的债权债务可抵消。

考点 2 重整制度

原因	1.到期不还+资不抵债; 2.到期不还+偿付能力丧失; 3.丧失清偿能力可能性
申请	1.直接申请: (债务人) 或(债权人)直接申请
	2.间接申请: 债权人申请了破产清算,(债务人)或(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申请
重整期	1.重整期间:人民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至重整终结。
间对债	2.重整期间的营业事务可以由(管理人)或(债务人)执行;
务人营	3.担保债权人暂停行使担保权利,但是有损债权人利益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
业的保	4.取回权人行使权利受限,须符合事先约定的条件;
护	5.股东不得主张分红,董监高不得转股。
重整计	制定:(管理人)或(债务人);
划	表决:分组表决;组内通过需(人数过半)且(债权额 2/3 以上);
	生效: 所有组(均通过)+法院(批准)
	执行:
	(1)(债务人)负责执行;
	(2) 执行失败: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裁定终止重整计划,
	宣告破产并产生如下后果:
	1.债权人调整债权的承诺失效;
	2.已受的清偿有效;
	3.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债权申报,但只有在其他同顺位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
	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

(四) 保险法

考点 1 保险公司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未如实	1.故意不告知,保险公司解除合同,(不退不赔);
告知	2.过失不告知,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
	公司解除合同,不赔但(退还保费);
	3.解除须满足三条件: (1) 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0 日内); (2) 合同成立
	(2年)内,(3)主观善意
投保人、被保险	1.一般解除合同不退不赔;
人故意	2.人身保险合同成立2年以上的,解除合同不赔,退还(现金价值);
	3.被保险人自杀于合同成立 2 年内的,(解除合同,不赔,但退还现金价
	值); 自杀于合同成立2年以上的,(正常赔付);
	4.无行为能力人自杀的,(正常赔付)。

考点 2 人身保险合同

受益	1.受益人范围:	
人制	一般(无限制);特殊:当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时,	只能
度	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为受益人;	
	2.指定及变更	

(1) 权限: 投保人(建议),被保险人(决定);

- (2) 指定中的特殊规则
- ② 受益人仅约定为身份关系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相同 - -按(事故发生时)的身份确定;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同 - -按(合同订立时)的身份确定;

(3) 变更时间: 保险事故发生(之前)

死亡

3.被保险人同意

险制 度

- (1) 订立合同是: (口头)或(书面),明确或推定同意;
- (2) 使用(转让或质押)死亡险保险单,须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 (3) 撤销:被保险人(书面)撤销同意,通知投保人和保险人,死亡险合同解除。

考点 3 代位求條制度 水朵考资www.shuiduo.com QQ: 396242711 (微信同号)

概念	因第三人的侵权行为引发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后,
	在(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取得代位被保险人向第三人追偿的权利。
	(1) 保险公司追偿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
	(2) 投保人为侵权人的,同样适用代位求偿;
被保险	1.保险公司赔偿后,弃权,(无效)
人弃权	2.保险公司赔偿前,弃权,(弃权范围内双免)
例外	侵权人是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组成人员),非故意造成的保险事故不适
	用。

(五) 票据法

对人抗	1.适用范围
辩制度	(1) 直接前后手之间(有因可抗辩); 比如甲乙签订买卖合同,乙未交货,甲可
	对乙进行抗辩;
失票救	挂失支付: 失票人向付款人申请,(3天内)有效;
济	公示催告:可(直接)申请,也可(挂失后3天内)申请;公示催告期间票据(有
	效),暂时冻结,期满无人申报权利,经(申请)法院作出除权判决,原票据失
	效。
票据权	1.伪造
利瑕疵	(1)票据(有效);(2)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3)伪造人(不承担)
	票据责任,但承担(法律)责任;
	2.变造
	(1) 票据(有效);(2) 当事人按照签章当时的文义承担责任;(3) 无法辨别变
	造前还是变造后签章的主体,推定承担(变造前)的责任。

(九) 环境资源法

考点 1 环境基本制度

7 m - 1 20	7 m = - 1 20m2 1 7 7 20	
环境保护	1.对象: 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直接)排放应税污染物	
税制度	2.例外: 不直排不收税, 但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	
	标准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3. 免税	
	(1)(农业)可免,规模化养殖不可免;	
	(2)(流动性污染源可免)	
	(3)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	

	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4)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环评	1.适用范围
	总体规划: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
	专项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规划: 分类管理
	重大影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面)评价——(审批)管理
	轻度影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专项)评价——(审批)管理
	影响较小——(登记表)——备案
	专项规划&项目环评关系:
	基本原则:提高效率,避免重复
	大规划小项目: 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应以专项规划环评结论为(重要依据),
	建设项目环评应当(予以简化)
	小规划大项目:项目做环评,规划省略
环境标准	国标: 国务院环保部门制定
	省标:(省级人民政府) 制定;报国务院环保部门(备案)生效;内容为("你
	无我有,你有无严")

考点 2 森林法

7	
权属	1.森林归(国家)或(集体)所有;
制度	2.林地使用权人对自己种植的林木享有(所有权);
	4.争议解决
	(1) 单位&单位: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
	(2) 个人&个人,个人&单位:(乡镇)或(县级)人民政府
管理	3.采伐管理制度
制度	(1) 采用(渐伐)、(皆伐)、(择伐)方式,(皆伐)应当被严格控制,并在当年或
	次年内完成更新造林;
	(2) 防护林+特种用途林中的母树林、国防林、环保林、风景林, 只允许进行(更
	新性)或(抚育性)采伐

考点 3 矿产资源法

7	权属	1.矿产资源归(国家)所有;
		2.矿业权(有偿)取得;
		3.开采矿产资源须按国家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į	勘查开发	1.国家对矿产资源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
		ı
,	管理	4.允许个人采挖:(1)(零星)分散的资源;(2)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

(十)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考点 1 书面劳动合同

1.劳动者不按时签订劳动合同的处理

用工起一个月内	解除合同;给工资;(无)补偿;
用工起一个月后	解除合同;给工资;(有)补偿

考点 3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时效	一般为(一年),追讨拖欠报酬,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不受限制,合同解除后
	一年内
管辖	劳动合同履行地&用人单位所在地均有管辖权;

	(劳动合同履行地) 优先管辖
形式	书面为主,口头为辅
片面终局	适用范围: 1.小额讨薪; 2.时休险
	含义: 仲裁裁决做出后对(用人单位)生效;